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83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	指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及海信香港共同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22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21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销售模具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7,482	15,415
	海信国际营销			2,321,327	1,275,521
	海信营销管理			133,790	40,000
	海信视像			1,040	91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70,665	18,469
	海信国际营销			22,000	8,876
	海信视像			410	0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模具		5,200	2,323
	海信视像			7,719	3,6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591	1,209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物业服务	398	206	
	海信营销管理	提供物业服务	399	0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44,951	3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电器产品	1,049	163	
	海信国际营销		29,874	11,352	
	海信视像		127	95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75,653	32,503	
	海信国际营销		3,535	543	
	海信视像		8,958	3,161	
	海信香港		120,000	49,040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	113,426	58,147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技术支持服务	2,223	530	
	海信营销管理	接受代理服务	28,288	16,395	
	海信视像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5,483	1,904	
合计				3,045,588	1,539,937

(三) 2021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电器产品	15,415	31,927	0.31%	52%	(1) 公告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公告编号: 2020-073; 公告名称: 《海信家电: 关于2021年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海信国际营销		1,275,521	1,857,108	25.48%	31%		
	海信营销管理		40,000	65,791	0.80%	39%		
	海信视像		91	435	0%	79%		
	海信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18,469	35,135	0.37%	47%		
	海信国际营销		8,876	9,000	0.18%	1%		
	海信视像		0	366	0%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模具	2,323	7,000	0.05%		67%
		海信视像		3,693	7,950	0.07%		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提供物业、材料加工、安装服务	1,209	2,459	0.02%	51%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206	414	0%	50%		
	海信视像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301	1,076	0.01%	7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电器产品	163	392	0%	58%		
	海信国际营销		11,352	32,112	0.29%	65%		
	海信视像		95	233	0%	59%		
	海信集团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32,503	70,086	0.82%	54%		
	海信国际营销		543	3,500	0.01%	84%		
	海信视像		3,161	7,418	0.08%	57%		
	海信香港		49,040	63,000	1.24%	22%		
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	58,147	85,712	1.47%	32%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技术支持服务	530	3,659	0.01%	86%		

	海信营销管理	接受代理服务	16,395	28,819	0.42%	43%
	海信视像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1,904	3,297	0.05%	42%
合计			1,539,937	2,316,889	31.68%	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海信集团公司	周厚健	386,039.3984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
海信国际营销	贾少谦	3,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海信营销管理	程开训	1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延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

				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
海信视像	程开训	130,848.12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 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
海信香港	宋永刚	100 万元港币	香港西环干诺道西 148 号成基商业中心 3101-05 室	国际贸易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国际营销	海信国际营销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营销管理	海信营销管理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营销管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香港	海信香港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视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信集团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6 亿元，净资产为 63 亿元，2021 年 1-9 月海信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 亿元，净利润 14.79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信国际营销（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35.44 亿元，净资产为 1.76 亿元，2021 年 1-9 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60.24 亿元，净利润-0.43 亿元。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信营销管理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35 亿元，净资产为 0.95 亿元，2021 年 1-9 月海信营销管理实现营业收入 16.03 亿元，净利润为-32.11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信视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30.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79 亿元，2021 年 1-9 月海信视像实现营业收入 339.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 亿元。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信香港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03.35 亿元，净资产为 5.2 亿元，2021 年 1-9 月海信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142.15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相互采购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销售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委托海信香港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视像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海信视像相互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以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交易方： 甲方： 本公司  
乙方 I： 海信集团公司  
乙方 II： 海信国际营销  
乙方 III：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IV： 海信营销管理  
乙方 V： 海信香港

3、协议有效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5、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6、付款方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7、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电器产品交易、相关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员工健康管理、租赁、设计、检测、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电器产品交易、相关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8、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鉴于乙方 I 与乙方 II、乙方 III、乙方 IV 及乙方 V 之间存在母子公司关系，为了明晰本条中乙方子公司的法人主体范围，本条中乙方 I 的子公司不包括乙方 II、乙方 III、乙方 IV、乙方 V 及该四家公司的子公司。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公司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电器产品可以利用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有助于本公司拓展海外销售规模，减少海外市场建设成本，降低出口业务费用，

有效避免海外投资风险和客户坏账风险。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销售电器产品，有利于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本公司销售规模。

#### （二）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生产本公司电器产品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专业能力，其中部分业务采用售料加工方式，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有助于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开展，从而确保本公司产品质量。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部分本公司具有采购优势的特定材料有助于增加本公司采购规模，提高本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原材料、零部件，为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本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促进本公司出口收入。

#### （三）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模具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 （四）本公司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本公司电器销售业务的开展，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拟提升注塑、钣金业务配套能力，实现系统内注塑、钣金生产能力及人才的整合，做大做强外部业务，提高效率和效益，本公司向海信视像提供注塑、钣金加工服务，有助于扩大本公司该业务规模，增加本公司收入。

#### （五）本公司采购电器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以及海信视像采购电器产品，作为本公司为提高本公司电器产品销售收入而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的礼品，可以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整体形象。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ASKO”以及“Gorenje”品牌高端电器产品，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高端产品内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带动本公司整体高端产品规模的提升。

#### （六）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随着智能电器产品的增加，智能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在这方面



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有利于保证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海信集团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充分挖掘采购降成本空间，本公司通过该公司采购部分其具有采购优势的特定材料，该公司作为海信集团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代表统一谈价，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加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为本公司从海信国际营销采购“ASKO”以及“Gorenje”高端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满足上述高端电器产品销售业务需求。此外，海信国际营销在海外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上具有采购优势，本公司从海信国际营销采购该部分海外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本公司采购成本。本公司向海信视像采购显示屏，有利于满足本公司高端智能电器产品生产需求。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须从海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物流运输服务成熟。本公司通过海信香港集中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以香港作为中转站，实现货物统一收发，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收货效率。

#### （七）本公司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租赁、设计、检测、员工健康管理、代理、培训、技术支持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公司 2022 年拟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同意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